



瑞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瑞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賀泰德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潘秉純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林芝榕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柯雁秋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  1   0      年      3      月      1   8      日